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5)第 000365 号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5)第 000365 号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6月13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山智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山智尚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南山智尚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山智尚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山智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鹏

2025年6月13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428,57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58,02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741,965.08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6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5)第00001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498,500,000.00	988,741,965.0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944,965,808.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498,500,000.00	988,741,965.08	944,965,808.96	944,965,808.96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256,064.69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	本次置换金额
----	----	------	------------	--------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490,565.99		
2	会计师费用	1,698,113.21		
3	律师费用	754,716.98	188,679.25	188,679.25
4	证券登记费	67,385.44	67,385.44	67,385.44
5	印花税	247,247.30		
合计		11,258,028.92	256,064.69	256,064.69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安排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公司前述拟置换金额中，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贷款发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84个月	460,000,000.00

特此说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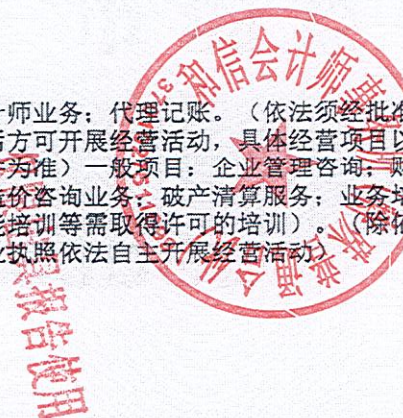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5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7101607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1000112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胜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9101267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00112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更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芝罘分所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21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